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432 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页 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432 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兰太实业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兰太实业 2018 年度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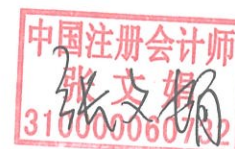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兰太实业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兰太实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内蒙古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350,000.00	-	-	-	1,350,000.00	项目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1,350,000.00				1,350,000.00		
	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33.08%	预付款项	28,571,034.00	28,571,034.00			28,571,034.00	土地使用权	经营性往来
	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28,571,034.00				28,571,034.00		
	中盐吉兰泰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盐化集团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89,610.20	114,964,122.35		114,321,650.40	2,832,082.1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盐吉兰泰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2,189,610.20	114,964,122.35		114,321,650.40	2,832,082.15		
	中盐吉兰泰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盐化集团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052.50	129,048,539.54		129,109,592.0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盐吉兰泰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61,052.50	129,048,539.54		129,109,592.04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吉盐化集团子公司	应收账款	52,790.40	296,661.59		267,000.00	82,451.9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小计	52,790.40	296,661.59		267,000.00	82,451.99		
	中盐吉兰泰高纯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吉盐化集团子公司	应收账款	36,712.80	436,532.39		360,000.00	113,245.1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盐吉兰泰高纯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小计	36,712.80	436,532.39		360,000.00	113,245.19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48,000.00				48,000.00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小计	48,000.00				48,000.00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小计	48,000.00				48,000.00		
	合计			3,677,113.40	144,268,350.33	-	114,948,650.40	32,996,813.33		
	中盐江西太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49%	其他应收款	20,537,432.29	214,201.74	59,584.41	10,255,330.24	10,555,888.20	借款及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盐江西太实业有限公司		小计	20,537,432.29	214,201.74	59,584.41	10,255,330.24	10,555,888.20		
	内蒙古太实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0%	其他应收款	474,054.03	400,426.24		148,271.33	726,208.94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太实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474,054.03	400,426.24		148,271.33	726,208.9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盐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204,587.13	2,559,343.50		2,665,010.00	98,920.6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204,587.13	2,559,343.50		2,665,010.00	98,920.63		
	中盐宁夏省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盐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1,124,296.40	10,908,442.20		8,503,053.38	3,529,685.2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盐宁夏省盐业有限公司		小计	1,124,296.40	10,908,442.20		8,503,053.38	3,529,685.22		
	合计			22,340,369.85	14,082,413.68	59,584.41	21,571,664.95	14,910,702.99		
	合计			26,017,483.25	158,350,764.01	59,584.41	136,520,315.35	47,907,516.32		

注：上表中所称吉盐化集团为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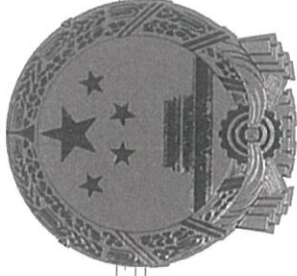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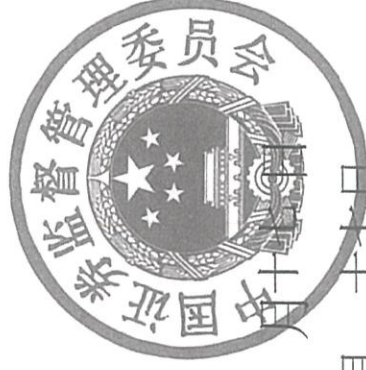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健
证书编号：110002540024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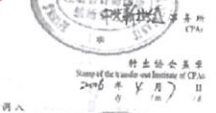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4002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4-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481198904154660



姓名: 张文娟
证书编号: 3100000607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年 月 日
/ /